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伟、易平川及独立董事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关联董事卿北军、邵立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8-131 号《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原股东杭州橙

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立传媒 100% 股权，其中：现金对价为 18,070 万元，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信立传媒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成，目前公司尚未启动配套融资事项，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 1,100 万元，由信立传媒原股东按其原持有信立传媒的股份比例分配，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